

民國十八年八月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劉必達題

謹正監焚

過  
之  
翰  
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總理訓詞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徹始終

## 馮總司令說：

觀察國內人民一般之困苦狀況，我輩服務為軍人為官吏者，萬不可不痛自警惕，以求良心之所安。

廉潔政府從何建起？自各人真節儉起。

凡能確守時間，廉潔自愛，及刻苦做革命工作的人，便是真革命。

官廳中分文銀錢，均是人民滴滴血汗。

一文錢都是老百姓的血汗，不准妄費。浪費公款一文錢者，就是反革命。

## 宋主席說：

革命工作人員，要能確守時間。

要能保持自己的廉潔，須要節省費用。

能過苦生活，纔是真革命黨人。

浪漫的人，永遠莫有成功之日。

做任重致遠的工作，須有刻苦耐勞的精神。

凡自私自利者，就是反革命。

辦事要敏捷，萬不可拖延耽擱。

## 過廳長說：

我們天天喊財政公開，涓滴歸公口號，大家要時常想想，真做到否？掃除積弊，貴在實行；天天空喊口號，是無益的。

充經征官吏的亦要自己求解放，解放的方法，就是一個「廉」字！

辦事萎靡因循，是亡國大夫的惡習；我們革命，要先革除這樣惡習，才能以救己救國。

經征人員，必須具犧牲精神，始能不愛錢。

凡事要腳踏實地去幹，方能得真正的效果。

## 敍言

財廳訓練征收人員有局長須知及科目章則兩門於立身處世及征收上一切應有知識列舉靡遺凡屬辦理權務同志允宜人手一編藉作南針鄙人承乏鹽務心竊越之爰仿其意飭科將本局所訂誥誡規則及懲獎章程暨各分局所需表票種類填造手續並其他有關係文件分別鈔錄附以按語刷印成帙名曰辦理鹽務人員須知分發各分局卡隨時閱看庶平時研究有素臨事不至茫然或於鹽務前途不無小補是亦推廣財廳訓練之用意也夫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劉必達序於長安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 凡例

- 一 本編係爲辦理鹽務人員檢查便利起見凡本局所屬各局卡每處應各存一本備查
- 一 本編係就現行各辦法擇要列記其編內所未列或隨後有變更者應依照先後令飭各節辦理
- 一 本編因急於觀成錯誤之處容有不免各局卡有發見者應隨時函明本局以憑改正
- 一 本編凡與各局並列之卡係指直接本局之卡如江口分卡而言至各分局下隸屬之卡通常事件仍應遵照向例報由各該管分局查核轉報
- 一 凡各分局隸屬之分卡查卡對於旬月報各件尤應於期滿後卽行妥造呈報萬勿遲延否則以一部分累及全體誤公之咎必干嚴處幸各勉旃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 目次

第一章	誥誠文
第二章	獎懲章程
第三章	各局卡之組織
第四章	各局卡所在地
第五章	陝省食鹽之種類
第六章	引地
第七章	捐率
第八章	徵收手續
第九章	罰則
第十章	旬月報
第十一章	解款

第十二章

預算表式

第十三章

計算表式

第十四章

交代

第十五章

票照種類

第十六章

渭南局代兌款項辦法

第十七章

潞鹽查驗所辦法

第十八章

蒲鹽辦法

第十九章

東路緝私局辦法

第二十章

榆綏鹽局辦法

第二十一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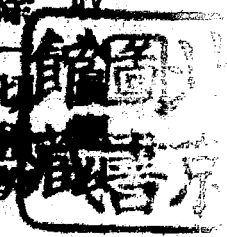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誥誠文

現值訓政時期諸待整理關於鹽務一切尤資羣策羣力協助進行查征收潔已奉公爲前提凡我同志務須自動清勤努力工作爲黨國盡忠誠革除一切積弊期裕收入方稱無曠厥職茲擬定應行遵守應行戒除各項共十條隨文頒發仰各該局長委員即便遵照時深警惕免滋咎戾是所厚望切切此令

### 附規則十條

一應廉潔奉公 征收人員首重廉潔若有貪污便爲大惡名譽爲第二生命此同人所首當注意者

一不良嗜好應一律戒絕 煙酒嫖賭爲害最深有一於此不惟敗名亦必干罰  
總司令馮公對於此數事特頒誥誠其愛人之心至切望人之心至重我輩應親上述諸弊病如毒蛇猛獸以最嚴厲之手段迅速的完全剷除淨盡並使永遠不再發生然後已



一時時應存守法觀念 現值革新時代法令森嚴各局員卡員司巡人等應時時存守法觀念以免觸犯法網身敗名裂希特別注意

一款項應涓滴歸公 徵收人員對於款項絲毫爲重不准有一點舞弊營私古人有一錢誅吏之事可爲殷鑒況現在公家財用萬難若使人人能涓滴歸公集腋成裘於政治前途當不止小補我輩勿以善小而不爲勿以惡小而爲之

一應顧全公德私德 公德私德關係均要我國各界人員私德尙多講究而公德心類多薄弱例如關於國家全體利益民衆多數幸福大都置諸度外漠不關懷甚屬非是望我同志此後保持私德尤宜尊重公德

一對待商販務須和平 官吏爲人民公僕值茲革新時代舉凡舊日對人一切傲慢威嚇諸惡習尤宜加意努力剷除淨盡以符革命宗旨况民爲邦本納稅乃其義務我輩凡與交接均須處以和平方合革命時代政治人員精神

一應勤慎從公 查怠惰廢事疏忽敗事二者均爲治事之賊况我同志職司征權

關於稽查及收解款項種種事件尤非心眼口及手脚俱到常常不免貽誤我輩此後允宜運以精心矢以毅力對於一切矢勤矢慎庶幾弊無由生效可立睹

一戒違章苛罰 查征收積弊往往任意苛罰此種惡習亟應痛加剷除免干懲處

一應違章經收 鹽務經收保費具有定章曾經先後分別飭遵在案凡我同志務須敬謹遵守切實奉行倘於定章之外或有浮收定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一嚴束司巡 查各局卡服務司巡廉潔自愛者固不乏人而腐化厠居其間者恐亦難免望我同志自動清勤尤於司巡時加訓練俾知黨國政治革新舉凡一切惡習必令剷除淨盡各該局長委員方稱克盡厥職

右件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印發

## 第二章 獎懲章程

第一條 本局奉令改收鹽捐費業自本年三月實行現爲力加整頓計特擬訂調查考核獎懲各辦法以爲監督徵收及進退各局長之標準凡本局所屬分局

均適用之

**第二條** 新訂比較額數係查照各該分局近兩年每月收入最多之數爲標準並參酌現時情形分別釐訂之

**第三條** 本局調查辦法陝南陝北各處距省窳遠擬各派專員長川調查隨時報告至近省局卡擬每月派員分途稽查藉資整頓

**第四條** 考核時期分月考季年考月考於各局卡每齎月報到時行之分別按照第六七兩條核辦季考於各局卡所齎月報彙足三月時行之按照第九第十兩條規定分別懲獎年考按全年總額如收數超過應存長收數內酌提百分之五由總局按照局內員役薪額酌量分配給獎以資鼓勵

**第五條** 凡各分局長到差未及一月者應免考核

**第六條** 月考祇計分數季考實行獎懲但月考如收數長至二成以上者由局按照左列各方法促其加勉



(甲)長收至二成以上者記功一次

(乙)長收至四成以上者記功二次

(丙)長收至六成以上者記功三次

(丁)長收至八成以上者呈請

省政府  
財政廳 傳令嘉獎

### 第七條

月考如不及比額者由局按照左列各方法促其省悟

(甲)收數僅至六成以上不及八成者訓誡

(乙)收數僅至五成以上不及六成者申斥

(丙)收數不及五成者呈請

省政府  
財政廳 嚴令申斥

### 第八條

各局如有特別原因以致收數短絀者應於事前呈明或事後即時補報經委查屬實方能從寬擬辦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獎懲章程

五

第九條

季考三個月彙核統計收數能至八成以上者免議七成以上不及八成者  
認過一次六成以上不及七成者記大過一次五成以上不及六成者撤換  
不及五成者撤差後呈明

省政府  
財政廳 從嚴議處

第十條

季考三個月彙核收數能超過比額至三成以上者由長收數內提獎百分  
之三五成以上者提獎百分之四七成以上者提獎百分之五一倍以上者  
提獎百分之六一倍二成以上者提獎百分之七一倍四成以上者提獎百  
分之八一倍六成以上者提獎百分之九一倍八成以上者提獎百分之十  
此外任增收若干以此數為最高限度

前項提獎辦法應提獎金分作十成以四成獎給該分局長以五成由該分  
局長照司巡月支薪工額數按成分配給獎其餘一成作為公積金以備分  
內購置物品恤賞司巡之用所有獎金分配公積用途由該分局開列花名

清冊隨時呈報如三個月內局長遇有更換其前後任應得獎金由各分局按新舊局長在職日期及征收成數分別攤算給獎至公積之款如有存餘併應列入交案呈局備查

第十一條 各分局卡如有查獲運鹽商人故意繞道希圖漏費及以多報少者該局長或委員及發見之員司仍照上年呈准原案由罰金內提留四成分別給獎鹽勛數目如在貳千勛以上者併得酌予記功

第十二條 各分局卡如能查獲其他局卡弊端據實揭報者該局長或委員及發見之員司均酌予記功一次但不得涉及捏誣違者反坐

第十三條 各分局卡如有特別事故稽查巡緝奮勇爭先或臨機應變處置適宜者應由各該局長呈報事實由總局核奪情形酌予記功或記名提升

第十四條 各分局長各委員如有串通商人私放鹽勛或以多報少或大頭小尾藉故需索侵吞舞弊及浮收匿報者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治罪併照數追交

贓款

第十五條 各局卡司巡等發生上項情事應由所管局長委員呈請撤懲如失於覺察一經查明或被告發該管局長委員等應記過一次倘敢扶同匿飾一併分別懲處

第十六條 各局卡局長委員司巡如有舞弊情事經局外人發覺報告者由總局酌給報告人獎金以資鼓勵

第十七條 各局卡填發票據該局長及承辦員司如漏蓋姓名戳記或數目年月日有錯誤或不依大寫字樣及對於應報文件任意遲延不肯依限辦理者應酌予申斥或記過

第十八條 本章程第十一二十三至十七各條所列功過應准抵銷

第十九條 本章程關於考核功過及懲獎辦法應屆時由局彙案列表呈報

省政府  
財政廳 備案並公佈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後施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得由總局隨時修正呈請

省政府  
財政廳 核定

查此項章程於本年四月間呈奉

財政廳第二二六八號訓令轉奉

省政府第二二三四號訓令准予備案當經照印多份通行知照考成攸關務望  
各分局長各卡委員共同勉之

### ●第三章 各分局卡之組織

查本局原有各分局計只潼關三河口長武隴縣漢中興安延榆七處自去年蒲鹽改辦產銷又設瀘泊灘分局本年以蒲鹽限定引地又於渭南設立東路緝私局附設潞鹽查驗所四月間又奉令將榆綏鹽釐局劃歸本局管轄又本局以漢中分局地面遼闊呈准於陽平關新添一局故本局現時所轄合計為十一局茲將各該分局之組織列記如左

計開

(1) 三河口分局

局長一員 一等司事一員 二等司事二員 三等司事一員 稽查二員

巡士八名

朝邑分卡

委員一員 巡士三名

夏陽分卡

委員一員 巡士三名

芝川分卡

委員一員 巡士三名

吊橋查卡

三等司事一員 巡士一名

(2) 隴縣分局

局長一員 一等司事一員 二等司事一員 三等司事二員 巡士八名

寶鷄分卡

委員一員 巡士三名

陳村分卡

委員一員 巡士三名

統鎮分卡

委員一員 巡士三名

鳳翔查卡 司事一員 巡士一名

岐山查卡 司事一員 巡士一名

以上二卡係該局呈報於近日臨時設立

固關鎮查卡 把關查卡

以上二卡由隴局於規定員巡額數內酌派司巡常川駐紮以資稽查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各分局卡之組織

十一

(3) 漢中分局

局長一員 一等司事一員 二等司事一員 三等司事三員 巡士八名

雙石鋪分卡

委員一員 二等司事二員 巡士四名

略陽分卡

委員一員 二等司事一員 巡士三名

白水江查卡

三等司事一員 巡士二名

郭家壩查卡

三等司事一員 巡士二名

黃官壩查卡

三等司事一員 巡士二名



喜神壩查卡

三等司事一員 巡士二名

二里壩查卡

三等司事一員 巡士二名

牟家壩查卡

三等司事一員 巡士二名

沔縣查卡

三等司事一員 巡士一名

鐵佛店查卡

三等司事一員 巡士一名

鎮巴查卡

三等司事一員 巡士二名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各分局卡之組織

4 長武分局

局長一員 二等司事五員 三等司事一員 額外二等司事四員 巡士十二名

高岩分卡

委員一員 巡士三名

崔木分卡

委員一員 巡士三名

鳳翔路查卡

司家河查卡

槐莊查卡

邠縣查卡

土橋查卡

天堂寺查卡

水磨溝查卡

大王嶺查卡

花花廟查卡

北連甲查卡

以上查卡十處均由長武局於規定員巡額數內選派司巡常川駐紮

(5) 潼關分局

局長一員 二等司事二員 巡士五名

(6) 陽平關分局

局長一員 二等司事一員 三等司事二員 巡士六名

洄水河分卡

委員一員 巡士三名

大竹壩查卡

三等司事一員 巡士二名

舒家壩查卡

三等司事一員 巡士二名

燕子壩查卡

三等司事一員 巡士二名

(7) 興安分局

局長一員 二等司事一員 三等司事二員 巡士六名

兩河關分卡

委員一員 巡士三名

鎮坪分卡

委員一員 巡士三名

紫陽分卡

委員一員 巡士三名

班鳩關分卡

委員一員 巡士三名

(此卡現係包辦)

蜀河分卡

委員一員 巡士三名

(8)延榆分局

局長一員 二等司事二員 三等司事三員 巡士六名

濫泥池分卡

委員一員 巡士三名

安邊分卡

委員一員 巡士三名

鹽場堡分卡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各分局派之組織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委員一員 巡士三名

狗池分卡

委員一員 巡士三名

榆林分卡

委員一員 巡士二名

府神分卡

委員一員 巡士三名

甯條梁分卡

委員一員 巡士三名

關中洛分卡

委員一員 巡士二名

望客堡查卡

三等司事一員 巡士二名

羊圈山查卡

三等司事一員 巡士二名

白泥井查卡

三等司事一員 巡士二名

(9) 滷泊灘分局

局長一員 二等司事一員 三等司事二員 巡士六名

史家坡查卡

三等司事一員 巡士二名

孝同鎮查卡

三等司事一員 巡士二名

源任家村查卡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各分局卡之組織

三等司事一員 巡士二名

(10) 東路緝私局

局長一員 隊長一員 係局長兼任 書記一員 巡長一名 巡士三名

第一分卡

稽查一員 巡長一名 巡士二名

第二分卡

稽查一員 巡士三名

第三分卡

稽查一員 巡士三名

第四分卡

稽查一員 巡士三名

(11) 檢綏鹽務局



局長一員 一等經收員一員 二等經收員一員 三等經收員二員

一等稽查員一員 二等稽查員一員 巡士五名

三皇峯分卡

一等經收員一員 二等經收員一員 巡士四名

紅石峽分卡

一等經收員一員 二等經收員一員 巡士四名

府谷分卡

一等經收員一員 二等經收員一員 巡士四名

神木分卡

二等經收員一員 巡士三名

下鹽灣分卡

二等經收員一員 巡士三名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各分局卡之組織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上鹽灣分卡

二等經收員一員

巡士三名

通秦寨分卡

二等經收員一員

巡士三名

波羅分卡

三等經收員一員

巡士二名

橫山分卡

三等經收員一員

巡士二名

冷礮分卡

三等經收員一員

巡士二名

高家堡分卡

三等經收員一員

巡士二名

蠓喇哈分卡

三等經收員一員

巡士二名

南橋分卡

三等經收員一員

巡士二名

清澗分卡

三等經收員一員

巡士二名

拉拉堡分卡

三等經收員一員

巡士二名

米脂分卡

三等經收員一員

巡士二名

綏德分卡

三等經收員一員

巡士二名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各分局卡之組織

宋家川分卡

三等經收員一員 巡士二名

三川溝分卡

三等經收員一員 巡士二名

馬蹄溝分卡

三等經收員一員 巡士二名

鹽令圪堵分卡

三等經收員一員 巡士二名

江口分卡

委員一員 巡士三名

以上各局卡均係就事實上所必要先後呈准設立其人員分配亦係就極樽節遞核計嗣後如遇事之繁簡有變更時尙當隨時呈請斟酌損益以期

款不虛糜事歸實際但如在可能範圍內經費總數總以不超過預算  
 爲宜此層各局長各委員尙應注意及之

●第四章 各局卡所在地

局別		駐在地	卡別	屬各	駐在地	距分局里數	郵遞期限	備考
陝西鹽務總局		華陰縣屬	朝邑分卡	朝邑東南	朝邑東南	三五		
三河口分局		芝川分卡	芝川分卡	韓城縣南	韓城縣南	二二〇		
		夏陽分卡	夏陽分卡	郃陽東南	郃陽東南	一四五		
		吊橋查卡	吊橋查卡	華陰東鄉	華陰東鄉	一〇		
		禹門查卡	禹門查卡	韓城東北	韓城東北	二八〇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各局卡所在地

漢		隴 縣 分 局							
郭家壩查卡	白水江查卡	略陽分卡	雙石鋪分卡	把關查卡	固關鎮查卡	岐山查卡	鳳翔查卡	寶雞分卡	陳村分卡
略陽西南	略陽西北	略陽縣	鳳縣西	隴縣西北	隴縣西	岐山縣	鳳翔縣	寶雞縣	鳳翔西南
三九〇	三九〇	二七〇	三九〇					二四〇	一四〇
	五日	四日	五日					三日	二日
郵遞不通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各局卡所在地

二七

興安分局				中分局					
安康縣				南鄭縣					
鎮坪分卡	蜀河分卡	紫陽分卡	兩河關分卡	沔縣查卡	鎮巴查卡	二里壩查卡	喜神壩查卡	牟家壩查卡	黃官嶺查卡
鎮坪縣塘灣	洵陽東鄉	紫陽縣	洵陽北鄉	沔縣	鎮巴縣	城固北	南鄭西南	南鄭縣南	褒城縣南
五八〇	二四〇	二八〇	一八〇	一一〇	一六〇	八〇	九〇	五〇	七〇
八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一日	十日	四日		二日	二日

武 長		局分關平陽				潼關分局	
		甯羌縣屬				潼關縣	
花花廟查卡	大王嶺查卡	崔木分卡	天堂分寺卡	高崖分卡	燕子砭查卡	舒家壩查卡	大竹壩查卡
麟遊西北	汧陽北鄉	麟遊北鄉	麟遊西鄉	汧陽北鄉	甯羌西區	甯羌西區	甯羌西區
一三〇	二〇〇	一二〇	九〇	一六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二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二日			
					郵遞不通	郵遞不通	郵遞不通
							泗水河分卡
							甯羌南區
							一一〇



# 榆 延

# 局 分

武<sub>下</sub>  
長<sub>上</sub>  
縣

安邊堡分卡	狗池分卡	鹽場堡分卡	濫泥池分卡	鳳翔口 <sub>路</sub> 查卡	司家河查卡	槐莊查卡	土橋查卡	水簾洞查卡	北連甲查卡	水磨溝查卡
定邊縣屬	定邊縣屬	定邊縣屬	定邊縣屬	長武西鄉	長武北鄉	長武北鄉	栒邑西北	邠縣西鄉	麟遊西北	麟遊西鄉
一 二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 六〇	六〇	二 〇〇	一 二〇
二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二 日	一 日	三 日	二 日
	郵遞不通	郵遞不通	郵遞不通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各局卡所在地

東 局分灘泊滷		局 分									
		蒲 城 縣			定 邊 縣						
第一分卡	長安灑橋鎮	孝回鎮查卡 蒲城縣屬	源任家查卡 渭南縣屬	史家坡查卡 富平縣屬	白泥井查卡 定邊縣屬	羊圈山查卡 定邊西鄉	望塔堡查卡 安邊縣屬	鄜中洛分卡 鄜縣城內	府神分卡 府谷城內	榆林分卡 紅石硤	甯條梁分卡 靖邊縣屬
	一一〇				七〇	九〇	六〇〇	七五〇	一〇二五	六〇〇	一八〇
	四日						九日	十五日	十三日	九日	三日
					郵遞不通	郵遞不通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各局卡所在地

二七

綏		榆		路緝私局		
				渭南縣		
波羅堡分卡	通秦寨分卡	上鹽灣分卡	下鹽灣分卡	神木分卡	府谷分卡	紅石峽分卡
橫山縣屬	葭縣屬	米脂縣北	米脂縣北	神木縣	府谷縣	榆林縣北
一一〇	一八〇	一一〇	一四〇	二四三	四八〇	一〇
二日	六日	二日	二日	四日	七日	五日
						送檢轉寄
						三皇峽分卡
						綏德縣西
						三三〇
						華陰敷水鎮
						九〇
						渭南赤水鎮
						二五
						渭南零口鎮
						四〇
						第四分卡
						第三分卡
						第二分卡

鹽		務		局	
榆林縣					
橫山分卡	橫山縣	一八〇	三日		
冷碛子分卡	橫山縣屬	四二〇	五日		
高家堡分卡	神木縣屬	一四〇	三日		
螞蚱峪分卡	葭縣南	三六〇	六日		
南橋分卡	榆林縣屬	五			送榆轉寄
清澗分卡	清澗縣	三九〇	五日		
拉拉堡分卡	榆林縣屬	九〇			郵遞不通
米脂分卡	米脂縣	一七〇	二日		
綏德分卡	綏德縣	二五〇	三日		
宋家川分卡	吳堡縣屬	四一〇	五日		由三皇廟村 郵
三川溝分卡	綏德縣屬	三六〇	五日		同前

# 附記

查表內未列者尚有江口分卡一處向歸興局管轄近因該處距省較近距興局達六百餘里之遙公文往返輾轉稽遲每至誤事且距分局既遠控制尤屬困難因之於本年六月呈准自七月一日起將該卡劃歸總局直轄應併登明

馬蹄溝分卡	綏德縣屬	三三五	五日	同前
令坊堵卡	綏德縣屬	三七〇	五日	同前

## 第五章 陝省食鹽之種類

陝省食鹽大別為左列二種

(甲) 自外輸入者

(一) 潞鹽

自澤州三河口輸入約行銷於陝省中區之大部及興安屬北數縣  
自鹽場堡寧條梁安邊等處輸入約行銷於陝北西部各縣及鄜中洛宜甘等縣屬又

(二) 花鹽

南自長武隴縣入境行銷於關中區岐鳳邠長一帶又南自鳳縣雙石鋪入境行銷於漢中區北鄭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陝省食鹽之種類

(三)甘鹽 入境之處不一均行銷於陝省西部各地

(四)川鹽 自寧光鎮巴紫陽鎮坪等縣入境約行銷於興漢兩屬之南部

(五)淮鹽 自白河嵐皋入境約行銷於興安屬之東南部

(六)蒙鹽 自榆林橫山及府神等縣入境約行銷於榆林區屬之北部大部分又出境銷於晉北

(乙)本地所產者

(一)蒲鹽 產於蒲富交界之滷泊灘行銷渭河北各縣

(二)三黃鼎鹽 產於綏德之三皇鼎附近行銷於榆林區中部各縣

(三)上下鹽灣鹽 產於米脂縣屬之上下鹽灣

查上列行銷地點不過舉其大略自去歲以來因受旱災及時局影響運道時有梗塞行銷地點亦遂不無變更司權務者不可不知也

●第六章 引地

陝西食鹽自民國以來未經劃定引地流弊滋多前以潞鹽銷數日減而蒲鹽質味又

劣曾經呈奉

省政府令准限制蒲鹽祇銷於河北朝邑大荔郃陽韓城澄城白水蒲城富平涇陽三原咸陽醴泉高陵平民等十四縣嗣又以花甘各鹽行銷之鳳翔岐山寶雞等縣區域以內屢被潞鹽侵佔時起糾紛又經呈准將關中區自興武扶郿乾永涇原等縣以東各縣爲潞鹽行銷地其以西各縣爲甘鹽行銷地並經規定如甘鹽侵入潞鹽引地准照潞鹽應納捐費再納一次如潞鹽侵入甘鹽行銷引地准照甘鹽應納捐費再納一次紛爭始平茲將關於此項文件擇要錄之如左

一件奉 省政府令准將朝邑等十四縣劃歸蒲鹽銷地由

陝西省政府指令第一九零伍號

令鹽務保運總局

呈一件據呈擬將渭河北朝邑等十四縣

劃歸蒲鹽銷地由  
以續大潞鹽銷額請示

呈悉所擬各節係爲劃分引地俾便稽查懇見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由本府分別通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陝省食鹽之種類

三一

令並佈告外仰即遵照轉飭遵辦佈告隨發此令

計發佈告一張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一件奉 財政廳轉奉 省府令准將關中區潞鹽甘鹽引地明白劃分由

陝西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三二零六號

令鹽務總局

爲令飭事案奉

陝西省政府第五四六零號指令內開據本廳呈報該局擬定劃分潞鹽甘鹽行銷引地辦法已指令准行請立案一案奉令呈悉查前據該鹽務總局擬將潞鹽甘鹽行銷引地明白劃分各鹽商遵照地點分別行銷不得侵越等情呈請到府當以事關變通鹽務章程則曾經令飭該廳查核飭遵在案據呈前情准予立案仰即遵照並分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到廳當經指令照准併呈明在



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並轉飭駐在各該縣分局一體遵照此令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按引地關係綦要以上所列係暫時辦法以後尙當續行整頓以期改良又花甘各鹽向來最易混稱故文內凡言甘鹽花鹽亦在其中應併登明

### 第七章 捐率

陝省鹽捐自本年一月奉令改定如左

- (甲) 潞鹽 每百斤收費洋貳元
- (乙) 川鹽 每百斤收費洋貳元
- (丙) 甘鹽 每百斤收費洋壹元花鹽同
- (丁) 鄂鹽 每百斤收費洋貳元准鹽同

以上所列係就鹽捐而言至榆綏局所收之鹽釐另有專章詳後茲不贅及

### 第八章 征收手續

征收鹽捐手續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鹽商過境時應立將數目查明收清捐費填給票照不得稍事留難
- (二) 前項捐費悉按捐率每百觔計算如零星不及百觔者應按觔數多寡實收但亦不得失之苛細或有意放縱

(三) 收費不及一元者應按當地市價折合地方通用錢文以洋列報

(四) 填寫票照鹽觔及銀洋數目須一律大寫如一二三四等字須寫爲壹貳叁肆  
餘類推

(五) 票內數目字各聯及騎縫處前後須一致不得少有歧異

(六) 票內收款人由各局卡主任人員署名蓋章藉昭鄭重

(七) 鹽觔及銀洋數目處須一律蓋用局卡圖章不得遺漏年月下並須蓋用條章

(八) 凡已納過捐費之鹽只能查驗不得再事重征亦不得索取驗費惟票貨如不相符者應令其補足短欠之數另給大票證明或於原票添註清楚蓋用章記

亦可

## ●第九章 罰則

本局關於鹽捐罰則仍照向章辦理如左

(甲)以多報少者一倍加罰

(乙)偷漏繞越者二倍加罰

(丙)一票兩用及塗改票據者全部充公

查上項罰則於民國十年十二月呈准通行有案各局卡於查獲辦理後應以四成提獎司巡六成解省歸公並於旬報時列報備查數目較大者並須專案呈報以昭慎重

(附註)查東路緝私局及榆綏局罰則另有專章(見後)不在此例

## ●第十章 旬月報

各局卡關於收支各款應依照左列辦法按旬月分別具報

(甲)旬報應造之件

(一)逐日收數一覽表

(二)收支四柱簡明表

(乙)月報應造之件

(一)收支款項四柱清冊

(二)收支報告表

(三)用存票照四柱清摺

(四)計算書書式詳後

(五)收據粘存簿

(說明)以上甲乙兩款造報期限除計算書另有規定外旬報向例於次旬之三日  
前月報向例於次月之五日前本年二月本局又以第四七號訓令規定各  
分局旬報出案日期至遲不得逾次旬之二日月報出案至遲不得逾下月之

三日原以此項旬月報關係要緊不得不嚴加催促嗣查各分卡查卡有距分局過遠者亦有郵政有時不通者又經先後由本局暨省府酌定救濟辦法茲一併照錄如左各該局長委員須念此事關係重要且一處不到全案勢必延擱務各按旬按月提前辦理愈速愈妙是所厚望表摺各式擇要附列  
一件奉 財廳轉奉 省府令申明月報齋省日期不得延誤由

陝西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六一七號

### 令鹽務保運總局

爲令飭遵照事案照本廳前奉

省政府訓令規定各征收局造齋月報日期關中區各局不得逾下月上旬南北區各局不得逾下月中旬曾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廳通令飭由該局轉飭所屬各分局遵照辦理在案現在

省政府對於各局每月收數按照比較切實考核此項月報甚爲重要自應再行規定

辦法以免延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自十八年一月分起即將所屬關中區各分局所收數於次月上旬後南北兩區各分局所收數於次月中旬後逐細填列實收比較表加具說明逕行呈覽

省政府查核並隨時分報本廳備查事關要公慎勿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十 八 年 二 月 一 日

右件於本年二月由局以一三號訓令行知各局

一件訓令各分局規定旬月報出案日期由

陝西鹽務總局訓令第四七號

令各局  
卡

爲嚴令飭違事案查各局卡應造旬月各報迭奉廳令飭即依限呈齎以憑彙辦節經轉行飭遵各在案近查各局卡依限造送者固多而稽延遲緩者仍復不免以致此項要政往往逾期不能彙辦殊非尊重計政之道爲此再行嚴申誥誦後各該局卡每

旬旬報至遲不得逾下旬二日月報至遲不得逾下月三日務於是日前辦妥出案本局長即以各該局卡此項公文付郵之日爲考核之標準自經此次嚴令之後各該局長委員務必努力振刷精神一洗從前因循怠慢之積習倘再有延宕情事則是故意疲玩定按情節分別撤懲決不寬假其各凜遵毋違取咎切切此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二 月 日

一件訓令各分局每屆月終各該局卡先將收數開摺具報由

陝西鹽務總局訓令第三〇一號

令各分局卡

爲令違事查征收機關每月月報前奉

省令規定關中區限於次月上旬齎到南北兩區限於次月二十日前齎到節經轉飭遵辦在案數月以來依限造報者固多而稽延貽誤者亦所時有推原其故蓋由各分局管轄各卡相距輒數百里加以郵班有時數日一走由卡報至各分局即已大費時

日輾轉稽延因而常至逾限甚且逾限許久以致本局不能如期彙報若不另籌補救辦法則目的恐無達到之一日茲定自本年七月分起每屆月終由各局所屬分卡查卡將所收款洋數目開具簡明清摺一面呈報各該管分局一面即日逕報本局列記所有各該局直接征收之款亦依此例辦理本局即根據各分局卡所報之數彙列總表呈覽省政府暨

財政廳核閱如此變通在各該局卡手續無多當然可以做到不至再有貽誤而本局接到此項報告即日亦可轉呈庶於功令相合此純係從事實設想並非強人以難如再貽誤即是各該局卡故意違延本局斷難再予寬假除分行外合亟擬具摺式一紙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依限辦理勿稍違誤再此項辦法無論何卡不得遺漏如無收數亦須於摺內列一無字否則各分局月報到時一有錯誤更正更屬爲難併仰特別注意至要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清摺樣式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摺式

正 面

清 摺

裏 面

謹將職卡或局本年 月分收數開呈

鈞鑒

計開

上旬 收洋

中旬 收洋

下旬 收洋

以上共收洋

元

元

元

元

某局卡局長○○○○呈  
委員○○○○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旬月報

後 面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月 日

一件奉 省府令嗣後所屬各局十本月收數先用電報以期迅速出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陝西鹽務總局

爲令飭事案查本府前因考核各徵收機關收數盈絀比較功過曾經酌定中區各局處每月釐稅收數月報限至下月上旬內齎到南北兩區各局處月報限至下月中旬內齎到早經通令飭遵在案乃自通行以來遵令辦理者固不乏人而遲延逾限者仍復不少甚至逾期多日延不造報或竟無隻字呈覆似此漫不經心任催罔應實屬藐玩功令有碍考核且征收定章每月收數除由各該主管機關隨時稽核外再行彙齊三月按季總核以定功過本屬最要之程序所有應造月報自不容稍逾定期致滋參

差嗣後距省較遠暨南北兩區各征收機關如所轄分卡距離總局窩遠或因交通時勢發生阻隔亦須截至月底止將經過一月收數或最後之旬報先用電呈或快郵代電該總局處歸總結算該總局處即以此項辦法尅日轉報呈主管機關其餘附近各卡由總局處隨時察酌情形飭即依限具報以期迅速至應造旬月收支冊表仍照向例速另造齋毋得違延以重權務而資考核除分令各主管機關外合亟令仰該長即便查照分飭南北中各區所屬各局處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右件於同年八月八日由局以第二二三號訓令行知各局

附表（一）

陝西鹽務		分局中華民國		年 月		旬逐日收數一覽表	
日期	鹽別	鹽量	正款數	票費數	合計數	備	考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旬月報

四三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附記	總計									
<p>牽混 (注意)各分局所屬各卡須由各該分局另表填齊以便考核勿得</p>										

附表 (二)

鹽務分局 年 月 旬 收支鹽款四柱簡明表

明 說	實 在	開 除	新 收	舊 管	名 區		考
					稱 別	收 支 數 目 備	
				○千 ○ ○ ○元			
				○ ○ ○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旬月報

四五





明 說	出 支					款 別	實解數	抵解數	留支數	合 計	備 考
	總 計	留支臨時費	留支經常費	歸還挪借	解繳財政廳						
本月份連同舊管收支相抵計存洋											

四柱册式

某某鹽務分局謹將職局本年 月分收支各款造具四柱清册恭呈

鑒核



計開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在

中華民國 年 月

局長○○○



日

(注意)摺式同

### ●第十一章 解款

各局卡對於征存款項一有成數即行報解不得故意遲延致有他虞其留支或奉令撥給他處之款亦須按章具批報抵藉資清結所有辦法分述如左

(甲)實解 凡以現金或通用票洋派員解交總局或由西北銀行或委託殷實商號或由郵政兌交總局均可但解時須備具批迴連同正文呈報總局以憑核收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解款

四九

此項匯費並准於每月列入臨時費內檢同匯單作正報銷藉清手續

(乙)抵解 凡各局卡留支之項及奉令撥給他處之款皆屬之辦法屬於第一類者於每月終連同計算書暨收據粘存簿報抵並備具印領呈查屬於第二類者隨時檢同印收或墨領報抵但兩者均仍須備具批迴以便登記前項抵解之款現時解繳漢中及榆林區財政專員者亦適用之批迴及印領式暫定如左

批迴式

存 根	
某某鹽務分局(或分卡)謹將後列款項解繳 總局核收印發批迴留此備查	
計 開	
(或其他各款)	
一解某年某月分某旬徵存正款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解洋

元

批 迴

某某鹽務分局(或分卡)謹將後列款項 解請  
總局核收列記印發備案須至批迴者

計開

(或其他各款)

一解某年某月分某旬徵存<sup>正</sup>款洋

分局長  
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右件如係抵解只於解字上加一抵字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解款

五一

印領式

某某鹽務分局今領到

鈞局發給職局

洋若干元整具領是實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二章 預算書式

預算書所以規定全年收支各項總數為整理財政第一要圖各局卡應於每年度開始之三個月前查明實在情形分別依式編造齊全同樣繕具四份送由總局彙核分別存轉書內列載數目分為款項目節節統於目目統於項項統於款所有書式詳列於次

附預算書式

陝西鹽務總局

分局中華民國

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上年度實支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第一款 鹽務分局經費					
第一項 俸薪餉項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局長俸薪					
第二節 一等司薪水					
第三節 二等司薪水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預算書式

五三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p>第四節 三等司事薪水</p>	<p>第五節 稽查員薪水</p>	<p>第六節 某某分卡委員薪水</p>	<p>第二目 餉項</p>	<p>第一節 分局巡士餉</p>	<p>第二節 分卡巡士餉</p>	<p>第二項 辦公雜費</p>	<p>第一目 分局公費</p>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第一款 鹽務分局臨時費	科目	歲出臨時門				
		第二節 郵票	第三節 購置	第四節 燈油茶 水	第五節 雜支	合計 經常
	上年度實支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備考					





### 第十三章 計算書式

計算書所以考核每月支數之是否正確且於核銷後可以解除主管人員責任各局卡應於每月屆滿後即將全月開支數目依式編成同樣繕具四份連同收據粘存簿一併送核至造報限期去歲奉

令省城各機關限於次月十五日以前省外各機關限於次月月底以前呈送到省以憑審核各局卡應一體遵照辦理勿得遲延有誤計政手續及數目上亦須特別注意使之處處合法毋或錯謬凌亂致干駁斥所有書式簿式詳列如次

#### 附計算書式

陝西鹽務		分局民國		年		月份薪公並臨時費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份支	預算數	本月份支	計算數	比	較
		付		付			
		增		減			
						備	考





第一節	第一目	第一項臨時費	第一款分局臨時費	科		支出臨時門	合計	第二節
				目	目			
				本月份	本月份			
				付支預算數	付支計算數			
				增	比			
				減	較			
				備考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計算書式



內

簿

號三第

號二第

號一第

收  
據

收  
據

收  
據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收據粘存簿式

六三

以上自第一號起至

號止共收據

張

頁 末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月 日

前項計算書及收據簿每次均編爲通號即由第一號起一直順序編至若干號止向來造報有將俸薪餉項公費分別編號者按之體例殊覺欠合又各局卡應將俸薪餉項公費分別填列即俸薪與俸薪在一起餉項與餉項在一起公費與公費在一起勿得凌亂致碍稽核再前後任凡在一個月之內者分造合造均可聽便惟總數必使無誤併須注意

#### 第十四章 交代

交代事項關係極要一有貽誤在移交人不能解除責任在接交人或致代爲墊賠均



之皆不免於重累茲將應行注意各事臚列如次幸毋忽焉主造送造報限期及他項手續應悉依徵收官交代條例辦理併仰遵照

計開

- (一) 鈐記圖記及各項方章條章
- (二) 款項
- (三) 票照
- (四) 文卷
- (五) 官物
- (六) 票費
- (七) 報費

右列各件除第一項外餘俱須特別注意至考核辦法入款以票根爲憑出款以已經報解奉有批迴爲憑但支出之數如未超過預算範圍及確係奉令撥給某處之

款掣有正式印收者雖尙未報抵應亦認爲無誤惟不得遽行列支致干駁詰至舊管數目應與原接前任交案對照考核其是否相合並須查明歷前任交代已否清結此外票照應查明前任移交若干該卸任人員奉發若干用過若干現存若干文卷官物辦法均略與前同以上對於款項用冊票照文卷官物等可省略用摺至票費報費應一併查明接收清楚否則由接收人認賠併仰知照

附徵收官交代條例

財政部擬訂征收官交代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廳廳長海關常關監督征收局局長縣知事遇有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任代理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之暫代縣知事不及兩月者免接交代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時依左列之規定由該管長官派員監盤

(一) 財政部直轄之征收局長由財政部派員監盤

(二) 財政廳長關監督由財政部會同巡按使派員監盤

(三) 縣知事由財政廳派員監盤並咨請該管道尹督同會算加結咨轉

(四) 各省征收局長由財政廳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准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署局科長及會計員遵照

本條例代行之

##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

造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一) 各項收入數

(二) 各款已解未解數

(三)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

(五)政府委託發行之印花稅票

(六)官有財產暨物品

(七)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縣知事自卸任之日起以一月爲限財政廳長以二十日爲限關監督征收局長以十日爲限

第七條 縣知事經征各款於交卸之前一日截數卽移交接任人員接征其已征未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爲辭關監督征收局長應於交卸之日卽將經征未解之款移交接任人員報解其有分關分局分卡尙未解到者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

## 交接任人員

第九條 每月概算決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除由卸任人員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外應將原稿移交接任人員

##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縣知事限一個月財政廳長限二十日關監督徵收局長限十日核明出結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爲憑解款以收款官廳證書及銀行收據爲憑指撥之款以該管長官文電及受領人收據爲憑以領撥解之款以該管長官核准文電爲憑支款以各種單據爲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編造表冊會同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交卸任人員並詳報財政部或報由該管長官轉呈財政部前項詳報期限由該管長官酌量道路遠近定之其直接財政部

之關局由部酌定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征存未解之款限十日內報解不得逾延

第四章 處分

第十四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接任人員應會同監盤員揭報該管長官查實褫職依法追繳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逾第六條規定期限始行交代清楚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一月以上記過一次

(二) 逾限兩月以上記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兩月以上勒限追繳並褫革官職於勒限之期仍不繳清除褫革官職外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係調任者非詳繳交代清楚切結不得赴新若逾限交代不清者除取銷其調任外依十六條規定處分之

第十八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十九條 因褫職卸任交代逾限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勒限嚴追逾勒限之期仍不清者即查封私有財產抵償

第二十條 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

第二十一條 移交手續不依第五條所規定移交有遺漏者均以交代不清論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征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三) 逾限一月以上者減俸

(四) 如係挪用移交應解款項以致逾限者依照十六條卸任人員之規定處分之

第廿四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卸任人員有虧欠或侵吞事實

時除將卸任人員照十四條查辦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規定之懲戒

(一) 自行揭報者記大過三次

(二) 由上級官廳指發者減俸

(三) 通同舞弊者褫職並將虧欠侵吞之數責令分賠如係本管長官勒令接收交

代或令分認攤賠查有實據將起意之本管長官褫職知情容隱或附和者並

減一等

第廿五條 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



三項之規定應行處分者呈請

大總統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依第二十條之規定應行緝拿者呈請

大總統通令行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六條 凡分關分局分卡交代規則得由各該管長官斟酌情形另行規定但不得與本條例相抵觸

第廿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第十五章 票照種類

本局所用票照近係遵照本年三月四日財政會議呈由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照票種類

省府印製轉送

財政廳蓋印加蓋本局關防頒發各局卡應用藉昭慎重票費仍照前規定每張收洋叁分茲將各種票照樣式列之如次

附票照式(一)

存 根

陝西鹽務總局執照存根

茲據鹽商 由 赴 運鹽

遵章應納食戶捐洋

發給執照以利行銷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經收人 蓋章 日

當經如數收訖 筋包緝

字第

號

繳 總 局

陝西鹽務總局執照中聯

茲據鹽商 由 赴 運鹽

遵章應納食戶捐洋

發給執照以利行銷此繳

中華民國 年 月 經收人 蓋章 日

當經如數收訖 筋包緝

字第

號

運 鹽 執 照

陝西鹽務總局

發給執照事茲有鹽商 由 赴 運鹽 爲

筋包緝 照章應納食戶捐洋

合行發給執照以利行銷而資保護此照

右給鹽商 收執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票照式(二)

存 根

陝西鹽務總局罰款存根  
 茲有鹽商 由 赴 運鹽  
 因 經 查獲照章應處罰金洋  
 當即如數收訖發給憑證特此存查  
 經手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罰 金

報 繳 總 局 單

陝西鹽務總局罰金證中聯  
 茲有鹽商 由 赴 運鹽  
 因違背定章 經 查獲除令繳納捐費外  
 照章應處金洋 當即如數收訖發給  
 憑證除罰金另案彙報外此繳  
 經手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處 罰 證

陝西鹽務總局  
 給予處罰證 茲有鹽商 由 赴 爲  
 運鹽 因違背定章 經 查獲除  
 令繳納捐費外照章應處罰金洋 當即  
 如數收訖此證 右給鹽商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此項三聯處罰證除榆綏局及東路緝私局瀘泊灘分局不適用外其餘各局一律通用

附票照式(三)

存 根

陝西鹽務總局產銷營業執照存根

鹽戶 住

有 硝 池  
鍋 鈣 鍋

面 每 月 計 產 鹽 劬 村 鎮

口 每 旬 計 產 鹽

違章應納產銷營業費洋 元應即繳給執照

以便營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發員 蓋章

字第

號

繳 總 局

陝西鹽務總局產銷營業執照中聯

鹽戶 住

有 硝 池  
鍋 鈣 鍋

面 每 月 計 產 鹽 劬 村 鎮

口 每 旬 計 產 鹽

違章應納產銷營業費洋 元應即發給執照

以便營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員 蓋章

字第

號

營 業 執 照

陝西鹽務總局

發給執照事茲有鹽戶 住

有 硝 池  
鍋 鈣 鍋

面 每 月 計 產 鹽 劬 村 鎮

口 每 旬 計 產 鹽

違章應納產銷營業費洋 元合行發給執照

以便營業該鹽戶自領執照後須按旬一照章繳納產銷費洋毋得遺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鹽戶 收執

查上列兩種三聯執照係滷泊灘鹽務分局填給熬鹽晒鹽各戶之用

附票形式(四)

存 根

陝西鹽務總局產銷收費執照存根

鹽戶

住

有 硝 池  
鍋 鈔 錫

面 每 月  
口 旬 產 鹽

斤 村 鎮

遵章應納產銷費洋

如數核收當即發

給執照以利產銷

經收員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洋

繳 總 局

陝西鹽務總局產銷收費執照中聯

鹽戶

住

有 硝 池  
鍋 鈔 錫

面 每 月  
口 旬 產 鹽

斤 村 鎮

遵章應納產銷費洋

如數核收當即發

給執照以利產銷

經收員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洋

產 銷 收 費 執 照

陝西鹽務總局

發給執照事茲有鹽戶

住

有 硝 池  
鍋 鈔 錫

面 每 月  
口 旬 產 鹽

斤 村 鎮 爲

遵章應納產銷費洋

當即如數核收合行

發給執照以利產銷

右給鹽戶

收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 收

蓋 章

附票照式(五)

私 鹽 處 罰	
存 根	
陝西鹽務總局緝獲私鹽處罰證存根	
茲有販鹽人	由 運蒲鹽
到渭河南售賣因係越境私銷經	
外照章處罰 <small>金洋 將鹽</small>	
特此存查	經收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獲除將人犯	已執行訖
蓋章	蓋章

字第

號洋

私 鹽 處 罰	
報 繳 總 局 單	
陝西鹽務總局緝獲私鹽處罰證中聯	
茲有販鹽人	由運蒲鹽
解到渭河南售賣因係越境私銷經	
除將人犯	外照章處罰 <small>金洋 將鹽</small>
已執行訖此繳	經收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章	蓋章

字第

號洋

私 鹽 處 罰	
證 罰 處	
陝西鹽務總局	
給予處罰事茲有販鹽人	由 運
蒲鹽	勛到渭河南銷售因係越境私銷經
查獲除將人犯	外照章處罰 <small>金洋 將鹽</small>
已執行訖特給予此證存照	經收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販鹽人	已執行訖
蓋章	蓋章

附票照式(六)

存 根	
陝西鹽務總局分運執照存根	
茲有販鹽人	由
販運納過捐費	鹽
沿途各局卡查驗鹽照相符應予放行不得重徵除將稍聯發給	勛連往
鹽商收執中聯繳查外此存	銷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發
章	

繳 查	
陝西鹽務總局分運執照中聯	
茲有販鹽人	由
販運納過捐費	鹽
除給照證明並存根備查外此繳	勛連往
	銷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發
章	

分 運 執 照	
陝西鹽務總局	
發給執照串茲有販鹽人	由
鹽店販運納過捐費	鹽
銷售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沿途經過局卡查驗鹽照相符應	勛連往
予放行不得重徵須至執照者	銷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發
章	

字第 號

字第 號

右給販鹽人

收執



## ●第十六章 渭南局代兌款項辦法

本局所屬三河口分局經收之款多係由渭南利濟公局彙交因之本局接到前項執據爲事勢上便利計亦遂委託渭南緝私局代收代兌茲將此項辦法列之如次

計開

### 渭南緝私局代兌款項辦法

- (一) 總局收到利濟公局應繳款項執據統交由渭南緝私局代收代兌
- (二) 緝私局收到此項執據務須隨時妥速收兌勿稍稽延
- (三) 前項公文往返均以快郵代電行之
- (四) 緝私局收到此項鹽款或由西北銀行匯兌或託殷實商號辦理總以穩妥迅速爲主

- (五) 開始匯款時應先提出洋若干元作爲多次匯費之用並於來電內聲明數目以便稽核俟月終統計用過匯費若干備具印領彙報總局核銷

(六)於每次匯款以兌足整數為主

(七)每次兌款時須連同匯費憑單一併呈繳總局以便列記

(八)本辦法自令到之日實行

(說明)查上項辦法係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印發

### ●第十七章 潞鹽查驗所辦法

潞鹽查驗所附設於東路緝私局內專為查驗潞鹽而設茲將此項辦法列之如次

計開

(一)該所一切事務由緝私局人員兼辦不另開支

(二)逐日由緝私局長督飭司巡人等嚴密查驗

(三)凡運過潞鹽須將運鹽商號及船數車數鹽緝數一併記入表內按旬具報備

核

附表式



明 說			

●第十八章 蒲鹽辦法

蒲鹽舊係每百觔征費洋一元二角自去年九月李前局長任內以鹽販運過河南散漫難稽呈准改辦產銷遂於蒲城設立局卡派員試辦迄本年三四月間先後因障碍多端將章程屢經變更熬鹽捐費由每鍋每月十二元減為單鍋每月七元雙鍋每月八元而成效始稍著茲將此項辦法列之如次

浦泊灘鹽務分局變通經收產銷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變通保運事宜便利產銷爲宗旨僅適用於浦泊灘產銷鹽場

第二條 浦泊灘產鹽分兩種一名鍋鈹鹽一名硝鹽鍋鈹鹽按鍋每月收產銷費硝

鹽按池每月收產銷費收費手續每月分上中下三旬經收

第三條 鍋鈹鹽之鍋不分大小每鍋每月約計產鹽三千觔收產銷費洋十二元硝

鹽之池不分等差以平均計算每池每月約計產鹽二千一百斤之譜收產銷費洋四元二角發給產銷收費執照

第四條 鍋銷二鹽於各產銷場經收產銷費後對於販運商民一概不再重徵

第五條 該灘分局於未實行本簡章之前將擬定實行日期及經收產銷一切情形須預爲廣貼佈告一再曉諭令各鹽戶於一定期限內來領熬鹽晒鹽營業執照

第六條 凡熬鹽晒鹽各戶逾限未領執照仍行熬鹽或晒時鹽一經查出送縣從嚴

懲辦

第七條

該分局令知各鹽戶開具單據發給鹽販向該分局換取連鹽憑單以便各卡查驗放行連鹽憑單用兩聯式由該分局製備發給

第八條

發給營業執照暨產銷收費執照時須將鹽戶所有鹽鍋鹽池數目並姓名住址暨給照年月日均於執照內詳細填明

第九條

兩種執照均定為三聯式中聯由該分局繳送總局查核其梢聯交由鹽戶執持根聯存留該分局備考

第十條

兩種聯單均由總局製備印發其營業執照按鹽每鍋收費一元池收費五角 只于開始時收費一次如有歇業者呈局註銷以便查考其產銷收費執照備價領取

第十一條

該分局將每旬收數均依本局章程按旬列表呈報以昭劃一而便考核

第十二條

俟本簡章實行後除渭南因有監收利濟執照兌款等事仍舊辦理外灤橋引鎮二卡均改為查卡

### 第十三條

該灘分局稽征人員須潔已奉公實事求是如有以多報少私與鹽戶通融情事或其他舞弊事項亦依本局章程處理舞弊人員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應行修理之處由局長隨時條議呈請

省政府  
財政廳 核准頒行

## 第十九章 東路緝私局辦法

蒲鹽質味較劣有害民食放任之固不可然若絕對禁止則向在該處熬鹽晒鹽之小民又將有失業之慮不得已於本年三月由本局擬一折中辦法呈奉

省政府令准將蒲鹽行銷地點限定在河北朝邑大荔郃陽韓城澄城蒲城白水富平涇陽三原咸陽醴泉高陵平民等十四縣以內引地既經指定越境行銷之事自不能不加以取締爰於本年四月在渭南設一緝私局一切組織已詳前表茲將此項辦法列之如次

### (一) 東路緝私局組織簡章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東路緝私局辦法

八一

第一條 本局原爲防止蒲鹽越境在渭河以南行銷有礙潞鹽銷售因定名爲緝私

局所有長安以東潼華以西地方蒲鹽緝私事項統歸本局管轄

第二條 本局因事勢上之必要地點設於渭南西關其餘分卡暫定四處由本局擇

要設置呈報總局備查

第三條 本局職務遵照呈准取締蒲鹽越境行銷辦法八條實行之

第四條 本局職員設置如左

局長一員 隊長一員 由局長兼任不另開支稽查四員分駐各卡

書記一員 巡士二棚

前哨巡士分駐局內及各分卡其每處人數由局長就事勢上之需要酌量

支配之但仍須呈報總局備案

第五條 本局職員執行職務時如遇多數私販不服盤查得就近請求縣政府公安

隊鄉團等維助若有特別情形並得商請駐軍協助辦理



第六條 本局特爲巡查便利起見各巡士得佩帶馬刀木棒等器械需用制服由總局隨時發給

第七條 本局每旬應將工作狀況各條報告總局一次藉資考核其臨時發生重要事項應隨時呈報總局核奪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實行

(2) 取締蒲鹽越境行銷辦法八條

(一) 現奉

省政府令劃定蒲鹽行銷地點以渭河北地方爲限以後再不得偷過渭河南私銷致碍潞鹽銷售

(二) 前條規定事項責成潼關三河口兩分局及渭南灡橋引鎮各分卡嚴行稽查以防偷運

(三) 違反第一條規定者在本法施行後一個月以內查出按照應征捐費加二倍處

罰二個月以內加三倍處罰仍一併勒令將鹽運回渭河北銷售三個月以內者全部充公如在三個月以外則係故意違犯除將鹽全部充公外併將人送縣拘押示儆罰金票據另定之

(四)各縣縣長對於前項送押人犯應隨時收管並酌量情節處以一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但如涉及刑事範圍應仍按刑律治罪

(五)各局卡關於前列販鹽人犯經派出司巡查出後應即送由各該管局長委員依法懲處

前項處罰之款以四成獎給各該局卡舉發司巡二成留局補助局卡巡查經費其餘四成解繳總局轉解財廳核收如係將鹽充公應逐月彙集多宗發回河北各縣變價仍依上述規定分別辦理

(六)各局卡局長委員司巡如查禁不力或有賄縱及故意護庇情事由總局查實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七)越境蒲鹽所經各該局卡該局長委員司巡人等失於覺察時由局外人報告經所過局卡調查屬實按照鹽飭多寡照章處罰後得按照第五條規定即將四成罰金獎給舉發人以示鼓勵

(八)本辦法自奉 准日施行

## ●第二十章 榆綏鹽局辦法

榆綏鹽局爲稽征蒙邊鹽厘而設向不歸本局管轄自本年四月

省府爲劃一事權起見始令飭由本局節制隨經一再考察設法整頓收數漸增加茲將該局一切辦法列之如次

### (一)陝西榆綏鹽局暫行章則

第一條 本局現名爲陝西榆綏鹽務局

第二條 本局以前所屬之各分局卡一律遵令均改爲鹽務分卡

第三條 本局征收稅率按照向章運銷外省者每蒙鹽壹百斤征稅洋貳元運銷本

境者每蒙鹽壹百斤征收洋壹元五角如運銷土鹽者無論外省本境每土鹽壹百斤征收洋壹元

第四條 各卡所管本區以內運銷之鹽祇限征款一次不得輾轉重收如由他區運入者須以持有本局收款票照爲限

第五條 凡查獲私鹽除照章收稅外並科以罰金罰辦章程另訂之

第六條 販運私鹽不服罰辦者請所在縣長及駐在軍事長官協助懲辦之

第七條 各分卡每月月報征收款項隨同月報程序解繳榆綏鹽務局以憑彙解

第八條 各分卡員士人等如有違章濫收及徇私舞弊情事一經察覺或被人告發立予撤換其情節較重者呈請從嚴懲辦

(二) 陝西榆綏鹽局征收鹽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局爲征收鹽稅便利起見用甲乙兩種執照甲種黑字乙種藍字以爲區別

第二條 凡運銷外省者用甲種執照運銷本境者用乙種執照不得擅行變易違者查明除令補足正稅外并按稅率二倍科罰

第三條 凡填用甲種執照須遵照向章以司馬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爲一担照章收洋貳元

第四條 凡填用乙種執照每担祇收洋壹元伍角以示體卹每担以司碼秤百斤計

第五條 凡鹽商持乙種執照到達指銷地點再行轉運外省者先將乙種執照呈繳分局或分卡另換甲種執照章收洋二元以杜弊端

第六條 凡持乙種執照到達指銷地點由分局或分卡查驗後立即收回月終解繳總局以便核銷

第七條 凡填用甲乙兩種執照征收手續料費洋三分此外不得需索分文

第八條 凡販運土產小鹽無論填用甲種或乙種執照每百斤均照簡章收洋一元  
第九條 如鹽商持一票而往來運販希圖取巧者一經查明即以私鹽論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說明〕查此項章則係民國十六年八月由榆林井前軍長奉令就近遴員設局擬辦自本年四月劃歸本局直轄後一切征收手續仍依向章辦理惟甲乙兩種執照現改定祇用一種即以鹽商所報地點為運銷省內外暨收稅之標準併記

(二) 陝西榆綏鹽局處罰緝獲私鹽特別辦法

(一) 凡各鹽商承運鹽勛並各鹽店及小賣商零星販戶暨民間向官鹽店購買食鹽均應執有稅票為據如無稅票無論由何處販賣均以私論應由緝私兵勇一體查拿

(二) 所轄境內如發現私鹽或由他處轉運而來一經緝私兵勇查出或經各鹽店偵查報告立將私鹽人犯緝獲懲辦並將緝私事由日期報明總局由總局按月分報備查

(三) 緝獲私鹽無論多寡均充公發交官鹽店變價

(四) 緝獲販賣私鹽及食私鹽人犯除將鹽筋充公外其私販私食在五十筋以上者各罰洋二元百筋以上者各罰洋四元千筋以上者各罰洋四十元餘由此類推再犯者倍之各局卡所收罰款應隨時解交總局由總局按月彙解

(五) 各局卡徵收罰金應隨時掣給私販罰金執照

(六) 各分局罰處私鹽以罰金在一百八十元以下者為限倘遇大宗或桀驁不馴之徒應仍照緝私條例送交所屬縣長照私鹽治罪法懲辦

(七) 查獲私鹽至三百筋以上者所有罰款及充公鹽價以二成貼補緝私經費並兵役因公來往川資及喂養牲口費用以一成賞給眼線報信之人以二成充各該局人員獎勵其餘五成悉數歸公報解在三百筋以下者即以所有罰款及充公鹽價三成按照上列比例分配充賞其餘七成悉數歸公報解

(八) 各鹽店及小賣商如有與私販勾串暗賣私鹽充作官鹽情事一經發覺除鹽筋照章充公外並罰以四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立即勒令歇業

(九)各鹽店或小賣商對於該緝私兵勇檢查或盤詰時如有虛偽之答辯或抗拒情事立即嚴予罰辦

(十)各局卡員督率緝私或拿私鹽多起著有勳勞者應由本局隨時察看給予記功倘緝捕不力或任巡役賄縱一經查出即行分別撤差

(十一)各縣行政官廳按以前部章均有緝私之責如能緝私得力官廳暢銷即呈請省政府記功以資獎勵如不實力協助者亦應依法呈請懲戒

(十二)緝私兵勇均當奉公守法如有未查確實妄指私鹽或係挾嫌藉端滋擾以及干預地方公事並得錢賣放招搖勒索等情一經查覺或有商民告發立即斥革並予嚴懲

(十三)本章程如有未詳盡之處應隨時體察情形酌量增入辦理

(說明)查此項罰則係前榆綏鹽務總局擬訂呈由榆林井前軍長於十六年十二月轉奉

省政府令飭照辦現該局雖劃歸本局直轄此項罰則仍未變更合併聲明



●第二十一章 附則

本編所列各辦法各局卡施行如確有障礙或缺略之處應由各該局長委員另擬適當辦法呈候核奪

辦理鹽務人員須知

附則

耕種業務人員須知



#55-  
004417